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進一步修訂有關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獨立財務顧問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7至27頁。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舉行結合(a)假座中國廣東廣州天河區黃埔大道西120號高志大廈31樓(郵編：510623)的現場會議；及(b)及網上虛擬會議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4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ioo.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如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冠狀病毒大流行(「COVID-19」)以及近期預防及防控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及使用酒精搓手液，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將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須全程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本公司將於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且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
- 各與會者必須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在會場入口處填寫及提交健康聲明及個人信息表(可用於接觸者追蹤(倘必要))。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正在接受香港政府所規定之任何隔離檢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或須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減低人流聚集而受感染的風險。

視乎疫情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於短時間內實施進一步程序及預防措施，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最新安排。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有關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5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1
4. 責任聲明	13
5. 推薦意見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 — 一般資料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2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就廣州天梯根據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應付騰訊計算機費用預計的最高年度總值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本公司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商業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前稱為Baitian Information Limited、百田家庭互動有限公司及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舉行結合(a)假座中國廣東廣州天河區黃埔大道西120號高志大廈31樓(郵編：510623)的現場會議；及(b)及網上虛擬會議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如需要)批准本通函第32至34頁所載大會通告載列之建議決議案
「進一步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	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所載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建議的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140,00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中國營運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予以合併及列賬)

釋 義

「廣州百田」	指	廣州百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中國營運實體，其財務業績根據一系列合約安排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予以綜合入賬及列賬
「廣州天梯」	指	廣州天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廣州百田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為向獨立股東就有關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hk)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166.sz及6806.hk)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有關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或高級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一方
「初步食物語年度上限」	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一節所述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建議的初步年度上限人民幣76,000,000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	指	騰訊計算機與廣州天梯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訂立內容有關手遊「食物語」的騰訊獨家代理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可接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股份之或有權利
「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	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載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建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55,000,000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股份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食物語代理協議」	指	騰訊計算機與廣州天梯就「食物語」手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且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屆滿的騰訊獨家代理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騰訊的中國營運實體(其財務業績根據一系列合約安排由騰訊接受控制結構性實體予以合併及列賬)
「騰訊集團」	指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指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執行董事：

戴堅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吳立立先生
李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千里女士
王慶博士
馬肖風先生

註冊辦事處：

Hutchins Driv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公司總部：

中國
廣東
廣州
天河區
黃埔大道西120號
高志大廈34樓
郵編：51062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進一步修訂有關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有關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董事會預期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的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日後未必足以滿足本集團業務增長的需求，董事會提議進一步修訂及提高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至進一步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進一步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

食物語代理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屆滿。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同意續訂食物語代理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的期限為期一年，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六日起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五日止。

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廣州天梯；及
- (2) 騰訊計算機

期限

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六日起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五日止，為期一年。

標的事項

廣州天梯授予騰訊計算機在中國獨家代理發行和運營「食物語」手遊的專有權利，廣州天梯為運行軟件提供手遊內容及運行的軟件技術支持。騰訊計算機為廣州天梯提供產品運營系統、服務器、與運營商及用戶的接口、系統維護及「食物語」手遊的分銷及營運的部分客戶服務。

定價政策及支付條款

根據遊戲所用操作系統，當遊戲玩家充值遊戲賬戶時，騰訊計算機與廣州天梯應就所得收入經扣除相關成本(倘適用)後(即就騰訊計算機就遊戲所用操作系統(包括iOS、安卓、HTML5及Windows Phone系統)而收取的毛利或純利)進行分成。

董事會函件

廣州天梯應付騰訊計算機的金額將根據以下方式計算：

$$\text{應付金額} = \text{扣除成本後(倘適用)的所得收入}^{(1)} \times (60\% \text{或} 70\%)^{(2)}$$

附註：

- (1) 騰訊計算機收取的毛利將用作計算騰訊手游平台營運的安卓、HTML5及Windows Phone系統託管遊戲之依據，而騰訊計算機收取的純利將用作計算其他系統／平台託管遊戲之依據。
- (2) 該百分比根據遊戲所用移動操作系統釐定。具體而言：(i) 60%用於在iOS系統上託管遊戲；及(ii) 70%用於在安卓、HTML5及Windows Phone系統上託管遊戲。

向遊戲玩家收取的總收入(扣除成本後(如適用))減上述應付金額將由騰訊計算機以銀行轉賬的方式支付予廣州天梯的指定銀行賬戶，並將由騰訊計算機收到廣州天梯出具的合格發票及附帶廣州天梯公章的結算通知日期起計三十三(33)個營業日內支付。

修訂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歷史交易金額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期間廣州天梯根據食物語代理協議向騰訊計算機支付的實際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月十五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交易金額	106.9	351.5	122.5

建議年度上限及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所載，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五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初步設定為初步食物語年度上限人民幣76,000,000元，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其他獨立訂約方過往向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ii)根據食物語代理協議支付的金額；(iii)本集團有關「食物語」手遊的經銷要求；及(iv)遊戲平台的經銷覆蓋範圍。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一直監督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鑒於手遊「食物語」在騰訊計算機營運平台上的新用戶數量低於本公司原先預期水平，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的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人民幣55,000,000元。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乃主要根據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期限內手遊「食物語」新用戶的預計數量釐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的資料，董事會預期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日後未必足以滿足本集團業務增長的需求。因此，董事會提議進一步修訂及提高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至進一步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人民幣140,000,000元，惟須待取得獨立股東的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從而確保公平合理反映用戶對手遊「食物語」的預期需求。

年度上限提高至進一步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主要歸因於：

- (i) 手遊「食物語」在中國用戶中受歡迎程度上升；及
- (ii) 中國手遊市場條件更為有利。根據中國音數協遊戲工委最新發佈的中國遊戲行業報告，全球遊戲市場規模及用戶數量保持穩定增長，中國遊戲企業以高質量內容、精細化運營和本地化營銷策略拓展國內及海外市場。根據同一報告，其中，移動遊戲板塊的市場份額進一步擴大，中國遊戲企業開發的遊戲在全球遊戲市場中的競爭力不斷增強，市場份額亦持續提升，突顯中國遊戲企業在研發及內容創新方面的堅強實力。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項下的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並無被超逾。根據有關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的實際情況及其他現時可得的資料，董事估計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項下產生的交易金額將不會（且本公司將通過其內控系統確保有關金額將不會）超過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

釐定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進一步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根據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應付騰訊計算機的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實際總金額約人民幣37.1百萬元；及(ii)主要因推出廣受遊戲玩家歡迎的新版「食物語」令手遊「食物語」新用戶及回歸老用戶數量的預期增長。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發行手機和個人電腦遊戲。廣州百田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主要從事開發手機和個人電腦遊戲，以及經營本集團的虛擬世界。廣州天梯為廣州百田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以完善廣州百田在若干系列的合約安排中的角色和職能。

騰訊集團主要向主要位於中國的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及網絡廣告服務。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綜合聯屬實體及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廣告服務。

董事會函件

訂立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及修訂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騰訊集團擁有大量高評分的遊戲產品及遊戲平台，且本集團致力於開發及運營受歡迎的人氣手機和個人電腦遊戲。預期騰訊集團及本集團能利用各自在產品及平台方面的競爭優勢，提高遊戲用戶數量並因此提升本集團所開發手遊的人氣。作為針對遊戲開發者的一站式遊戲發行解決方案，本集團能夠利用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i)通過騰訊在中國獨家代理發佈、經銷及／或運營「食物語」手遊；及(ii)利用騰訊在產品運營系統、服務器、與運營商及用戶的接口、系統維護及「食物語」手遊分銷及營運的若干客戶服務方面的資源。

經計及手遊「食物語」在騰訊計算機營運平台上的新用戶增長數量與本公司預期水平相比較，董事預計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的最高交易金額將超過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故建議進一步修訂及提高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的年度上限。

除將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修訂為進一步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外，董事確認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董事確認

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的條款已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至。董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單獨發表意見)已確認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包括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

概無董事於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包括進一步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及其聯繫人合共間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騰訊(及其聯繫人(包括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進一步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i)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騰訊(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THL H Limited)於326,063,2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進一步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原因為彼等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內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內控措施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外，本公司實施內部管控安排以確保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進行及交易金額不超過進一步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具體而言：

- (i)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每月密切監控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確保不超過進一步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具體而言，倘實際交易金額在合約期限內的任何分別時間達到進一步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的約50%或80%，有關動用率將會匯報並上報至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徵求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以便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ii) 本公司內部控制部門將每年進行內控審查及財務審計，並每半年進行財務監控及決策分析，以確保遵守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條款及定價政策；
- (iii)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對上述部門採用內部控制程序進行全面監督及監控，以確保定價政策的實施符合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及將實際交易金額控制在進一步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以內；
- (iv) 本公司不時為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的員工安排合規培訓，主要關注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規則；及
- (v) 除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外，本集團已訂立其他代理協議，據此，本集團授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發行渠道於包括香港、澳門、台灣及日本等海外市場獨家發行及營運「食物語」的權利。通過比較彼等各自的條款，本集團可監督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尤其是定價條款，並確保與騰訊集團訂立的有關條款相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仍具競爭力。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上述內部控制程序視為監管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有效措施。本公司亦一如既往地提供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準確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查，以核查及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的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制定的內部控制程序是否充分有效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按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劉千里女士、王慶博士及馬肖風先生組成，彼等並無於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就(i)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包括進一步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的公平合理性；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的方式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包括進一步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i)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包括進一步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獨立財務顧問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27頁。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4頁，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所載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主席可秉持真誠原則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僅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ioo.com.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為確定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混合模式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通過ZOOM網絡直播舉行涉及電子手段的混合模式股東特別大會，允許股東透過互聯網於任何地方以便捷、高效的方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視頻廣播發言、觀看及收聽大會議程或在會議結束後收聽音頻錄播(通過電子郵件請求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熱線(852)2980 1333)。股東將可透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實時視頻廣播並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直播選項亦可擴闊股東特別大會的覆蓋範圍至因擔心於當前新冠肺炎疫情下出席大型活動而不欲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無法親自出席的其他海外股東。

儘管本公司歡迎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通過網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防控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及安全，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標題為「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一節。如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的地點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而需要關閉，股東特別大會將繼續透過網上平台進行。

有意通過ZOOM網絡直播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即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發送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作出登記。通過身份驗證之股東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前接獲一封電子郵件確認函，其中載有加入股東特別大會的鏈接。已註冊ZOOM網絡直播的股東可就擬提交股東特別大會審議的決議案提出問題。為此，所有問題必須在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

董事會函件

時正前(即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發送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熱線(852)2980 1333。股東不得將URL轉發給非股東且無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其他人士。

倘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是公司)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其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以代表其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在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時，股東(不論個人或是公司)必須於該委任代表表格給予有關投票的具體指示，填妥及簽署的該委任代表表格必須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證明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即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該委任將被視為無效。

如閣下對以上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熱線(852)2980 1333。

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的股東，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達到：

- (1) 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投票；
- (2)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以閣下名義投票。

倘閣下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閣下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包括進一步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戴堅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敬啟者：

進一步修訂有關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包括進一步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的公平合理性；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的方式而向閣下提供意見。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包括進一步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有關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

- (a) 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之董事會函件，包括其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
- (b) 載於本通函第17至2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包括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我們認為：(i)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包括進一步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及進一步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千里女士、王慶博士及馬肖風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就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包括進一步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7樓

敬啟者：

修訂有關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及進一步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該通函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間接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騰訊(及其聯繫人(包括騰訊計算機))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進一步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建議進一步修訂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的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騰訊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進一步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原因為彼等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劉千里女士、王慶博士及馬肖風先生組成，彼等並無於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就(i)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包括進一步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的公平合理性；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的方式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獲委任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董事、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因此被認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吾等並不知悉於過往兩年內吾等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包括進一步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

除貴公司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吾等(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中發表意見)外，於該日期前兩年內，吾等與貴公司之間並無其他委聘事項。除貴公司就吾等受聘為現任獨立財務顧問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外，概不存在可以讓吾等自貴公司或董事、貴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且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形或任何情形發生變化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有資格就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包括進一步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就上市規則而言，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乃就(i)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包括進一步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ii)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包括進一步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是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的方式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外，吾等並不知悉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包括進一步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訪問貴集團管理層並審閱(其中包括)載於(i)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ii)貴公司公告；(iii)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iv)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的資料。吾等亦依賴該通函所載之資料及事實及貴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司提供予吾等之所有資料、貴集團管理層所發表之資料及聲明以及吾等所進行研究之結果。吾等假設由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事實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事實及聲明負全責)於作出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貴集團管理層於該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該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及其顧問向吾等提供之彼等所發表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貴集團管理層就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的共識所作出的聲明及確認而作出。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該通函中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該通函中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該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該通函的任何陳述或該通函具誤導成分。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並不對該通函之任何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除外。

於完成上述工作後，吾等認為吾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達致知情之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建議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文件及貴集團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及深入調查。吾等之意見乃必須依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股東務必留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且吾等並無責任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後發生之事項對所表達之意見作出任何更新，或對吾等之意見作出任何更新、修訂或重申。此外，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視為對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吾等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但吾等並無義務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及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包括進一步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約方之資料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手遊的開發，專注於遊戲細分領域，包括女性向遊戲、寵物收集遊戲、模擬養成類遊戲及「二次元」主題遊戲。貴集團的核心手遊為「食物語」(「食物語」)、「奧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星手遊」(「奧拉星手遊」)及「造物法則二：先鋒英雄」，該等遊戲深受遊戲玩家好評並斬獲眾多行業獎項。貴集團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在香港、澳門、台灣、日本、韓國、歐洲及美國等多個中國內地以外的地區推出其產品。於二零二一年一月，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 貴公司12%股權，成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

下列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同期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1,128,967	680,598	284,489	519,887	658,017
毛利	429,347	362,146	171,677	240,221	250,586
年／期內淨利潤	273,231	151,167	107,648	46,241	151,184

如上表所載，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284.5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的人民幣1,129.0百萬元。在利潤方面， 貴集團的淨利潤由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107.6百萬元飆升至二零二零財年的人民幣273.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9.3%。吾等自 貴公司的年報獲悉，並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悉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 貴集團的收入及利潤增長乃主要由於(i)在二零一九年推出兩款新手遊「食物語」和「奧拉星手遊」，合共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約51.7%及63.8%；及(ii)不斷更新遊戲內容及推出上述遊戲的新版本。收入及利潤雙增長亦歸功於 貴集團的國際化策略。雖然海外業務產生的收入在總收入中的佔比由二零一八財年的5.6%下降至二零一九財年的4.0%，但由於二零二零年在香港、澳門及台灣成功推出「食物語」，其後在二零二零財年又大幅增至22.6%。

吾等自 貴公司的中報獲悉，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58.0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19.9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推出的三款手游的受歡迎程度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受歡迎程度。 貴集團的期內淨利潤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1.2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6.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推出的新手遊「奧奇傳說手遊」的推廣導致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及(ii) 貴集團通過持續投資其研發團隊而增強內部遊戲開發能力的策略令研發開支增加。

廣州百田為 貴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主要從事開發手機和個人電腦遊戲，以及經營 貴集團的虛擬世界。廣州天梯(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的訂約方之一)為廣州百田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以完善廣州百田在若干系列的合約安排中的角色和職能。

騰訊集團

騰訊集團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提供商，提供多種優質技術產品及服務，擁有龐大的用戶群。騰訊計算機（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的訂約方之一）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廣告服務。根據騰訊的二零二零年年報，其通過自研遊戲及與合作夥伴和投資公司的知識產權合作，鞏固了在全球手機及個人電腦遊戲市場的領先地位。於二零二零財年，網絡遊戲相關增值服務為騰訊集團貢獻超過人民幣1,560億元的收入，佔二零二零財年總收入逾32.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於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THL H Limited）收購326,063,280股 貴公司普通股（約佔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2%）後，騰訊成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

2. 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已開發一款新手遊「食物語」，該遊戲以女性為目標市場，以中國傳統美食為特色，推廣中國本土文化。作為針對遊戲開發者的一站式遊戲發行解決方案，騰訊集團擁有大量 貴集團可用於向遊戲玩家提高新開發遊戲曝光率的遊戲平台。 貴集團通過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與騰訊集團訂立食物語代理協議來委聘騰訊集團發行和運營「食物語」。根據食物語代理協議， 貴集團授予騰訊集團專有權利在中國內地獨家代理發行和運營「食物語」，且其提供「食物語」手遊的內容及運行的軟件技術支持。騰訊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運營系統、服務器、與運營商及用戶的接口、系統維護及「食物語」手遊的發行及營運的若干客戶服務。

根據 貴公司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年報，於根據食物語代理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在中國內地推出「食物語」後，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食物語」貢獻的收入分別約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30.4%及45.1%。按收入貢獻百分比計算，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食物語」成為 貴集團的核心遊戲。該款遊戲深受好評，並於上線當天名列蘋果App store「免費榜」第1，隨後多次獲蘋果App store頁面「新鮮遊戲」及「Today」推薦。此外，該款遊戲亦榮獲多個獎項及認可，如「新浪遊戲」的「遊戲品牌價值牌行榜」名列第9、被廣東省遊戲產業協會評為「2019年最佳國產遊戲」及獲2019遊戲茶館CEO年會頒授「金茶獎2019年度最佳原創遊戲」。於在中國內地取得成功後，「食物語」進一步於包括香港、澳門、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日本在內的海外市場發行。

鑒於「食物語」因 貴集團與騰訊集團的合作而取得成功， 貴集團於協議期限屆滿時續訂食物語代理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六日起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五日止為期一年（即下文詳述的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

3. 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之主要條款

一般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廣州百田(其財務業績根據一系列合約安排作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予以綜合入賬及列賬)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天梯與騰訊計算機訂立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據此，廣州天梯授予騰訊計算機在中國內地獨家代理發行和運營「食物語」手遊的專有權利，廣州天梯提供手遊內容及軟件技術支持。騰訊計算機為廣州天梯提供產品運營系統、服務器、與運營商及用戶的接口、系統維護及「食物語」手遊的分銷及營運的若干客戶服務。

定價政策及支付條款

當遊戲玩家按預定比例充值遊戲賬戶時，騰訊計算機與廣州天梯應就所得收入進行分成，而此取決於遊戲所用移動操作系統(包括iOS、安卓、HTML5及Windows Phone系統)。

廣州天梯應付騰訊計算機的金額將根據以下方式計算：

應付金額 = 扣除成本後(倘適用)的所得收入⁽¹⁾ x (60%或70%)⁽²⁾

附註：(1) 騰訊計算機收取的毛利將用作計算騰訊手游平台營運的安卓、HTML5及Windows Phone系統託管遊戲之依據，而騰訊計算機收取的純利將用作計算其他系統／平台託管遊戲之依據。

(2) 該百分比根據遊戲所用移動操作系統釐定。具體而言：(i) 60%用於在iOS系統上託管遊戲；及(ii) 70%用於在安卓、HTML5及Windows Phone系統上託管遊戲。

向遊戲玩家收取的總收入(扣除適用成本後)減上述應付金額將由騰訊計算機以銀行轉賬的方式支付予廣州天梯的指定銀行賬戶，並將由騰訊計算機收到廣州天梯出具的合格發票及附帶廣州天梯公章的結算通知日期起計三十三(33)個營業日內支付。

吾等有關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條款的評估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及對食物語代理協議及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的審閱，該等兩份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惟協議的期限除外，協議期限由食物語代理協議的三年降至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的一年。手遊開發商與遊戲發行商訂立較長的代理協議初始期限(如三年)，並在考慮手遊的預期產品生命週期(如受歡迎程度、每名玩家的平均收入等)後進一步釐定是否於協議到期時每年續訂協議屬慣常做法。此外，訂約方已同意，根據食物語代理協議，騰訊計算機與廣州天梯之間的相關交易期限可再延長一年(即直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起委聘騰訊集團發行和運營食物語，當時騰訊集團為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直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收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雙方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後訂立食物語代理協議，而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已根據與上文相同條款以外的條款續訂。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悉， 貴集團概無委聘其他獨立第三方發行代理於中國內地發行其現有手游(包括「食物語」)。因此，吾等已取得其他代理協議(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發行渠道授予專有權利在包括香港、澳門、台灣及日本在內的海外市場發行和運營「食物語」(「可資比較交易」))，且已將該等條款與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的條款進行對比。吾等獲悉 貴集團亦已按與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相似的方式就可資比較交易採納與獨立第三方發行渠道訂立的收入分成安排，而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的條款，尤其是定價條款及支付條款，與可資比較交易的條款大致相似。就定價條款而言，吾等獲悉，根據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與騰訊計算機分成的收入比例為60%或70%，取決於遊戲所用移動操作系統，該比例通常低於可資比較交易下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發行渠道分成的收入比例(介乎79%至80%)。因此，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認為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

4. 進一步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

初步食物語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

由於 貴集團與騰訊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訂立食物語代理協議，於騰訊(及其聯繫人(包括騰訊計算機))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之前，食物語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後於騰訊收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成為持續關連交易，而 貴集團僅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且毋須就食物語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設立年度上限。

貴集團與騰訊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食物語代理協議屆滿時進一步訂立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b)條，倘 貴集團重續一份有固定期限及附帶固定條款的協議，而該協議涉及持續關連交易，則 貴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關連交易要求(包括設定年度上限)。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所載，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五日止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初步設定為初步食物語年度上限人民幣76,000,000元，此乃主要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其他獨立訂約方過往向 貴集團提供的相關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ii)根據食物語代理協議支付的金額；(iii) 貴集團有關「食物語」的經銷要求；及(iv)遊戲平台的經銷覆蓋範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載「食物語」用戶數量的增速低於 貴公司原先預期水平，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的年度上限經修訂為人民幣55,000,000元（「**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

建議進一步修訂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為進一步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

經考慮食物語受玩家歡迎的程度有所上升及過往數月觀察到中國手游市場的有利條件，董事會預期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可能無法滿足 貴集團日後業務增長的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進一步修訂及提高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為進一步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人民幣140,000,000元，惟須待取得獨立股東的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於釐定進一步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食物語代理協議及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項下與騰訊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食物語」現時及預期的受歡迎程度。為評估進一步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已取得及審閱管理層為達至初步食物語年度上限、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及進一步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而編製的歷史交易金額及交易金額預測。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計算方法的審核，吾等獲悉預測交易金額乃主要根據騰訊集團的費用分成比例及「食物語」將產生的預計收入計算得出，而食物語將產生的預計收入主要根據以下各項估算得出：(i)遊戲玩家數量的預計月度增長；(ii)預計遊戲玩家月度保留率；及(iii)每名玩家的預計平均收入。通過計算(a)遊戲玩家數量的預計月度增長及(b)上一個月活躍遊戲玩家數量與預計遊戲玩家月度保留率的乘積的和， 貴公司可估計月活躍遊戲玩家的總數量，然後乘以每名遊戲玩家的預計平均收入，得出「食物語」的預計每月收入。建議向上調整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乃主要由於近期「食物語」遊戲內容的成功更新已大幅提高現有遊戲玩家的參與度及滿意度以及新遊戲玩家的預期，令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期間遊戲玩家月度保留率有所提升，意味著活躍遊戲玩家總數增長約32%。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活躍遊戲玩家的平均數量於二零二二年二月至九月會繼續保持增長，且將達至約648,000名，較二零二二年一月增長41%。相較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的活躍遊戲玩家平均數量630,000名，該估計平均數量被視為屬合理。

吾等獲悉，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的年度上限初步設定為人民幣76,000,000元（「**初步食物語年度上限**」）（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 貴公司公告所載），其後於建議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為進一步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人民幣140,000,000元前，該年度上限經修訂為人民幣55,000,000元（「**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 貴公司公告所載）。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及對「食物語」過往表現的審核，管理層認為，「食物語」已步入產品生命週期的下滑階段，原因為活躍遊戲玩家數量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下降約18%，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進一步下降約12%，故將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然而，誠如上文所述，「食物語」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期間活躍遊戲玩家總數意料之外地飆升約32%，主要原因為新遊戲內容的近期更新贏得意料之外的正面反饋，且管理層預計此將推動「食物語」的受歡迎程度再次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揚，致令須對年度上限進行向上調整，以迎合收入的預期增長及將向騰訊集團支付的相關費用。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67.5%的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已根據與騰訊集團的交易金額動用。

吾等亦已獲取 貴集團根據食物語代理協議與騰訊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並獲悉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期間，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51百萬元，高於進一步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約150%，原因為其為當時新推出的一款遊戲。

一般而言，吾等認為，以能夠迎合食物語受歡迎程度的潛在增長方式釐定進一步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倘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如下文所詳述)進行年度審閱以保障 貴集團的利益， 貴集團將有望與騰訊集團靈活合作，條件是進一步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符合「食物語」的未來潛在增長。

5. 內控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實施以下有關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內控措施：

- (i) 貴公司財務部門將每月密切監控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確保不超過進一步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具體而言，倘實際交易金額在合約期限內的任何時間達到進一步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的約50%或80%，有關動用率將會匯報並上報至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並徵求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以便採取適當措施，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ii) 貴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將每半年進行內控審查及財務審計，並每半年進行財務監控及決策分析，以確保遵守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條款及定價政策；
- (iii)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對上述部門採用內部控制程序進行全面監督及監控，以確保定價政策的實施符合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及將實際交易金額控制在進一步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以內；
- (iv) 貴公司不時為 貴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的員工安排合規培訓，主要關注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規則；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除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外，貴集團已訂立可資比較交易，通過比較彼等各自的條款，貴集團可監督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尤其是定價條款，並確保與騰訊集團訂立的有關條款相較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仍具競爭力。

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有關上述內控措施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手冊，認為該等措施的實施已合理確保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由財務及內控部門監督，並將適時向有關高級管理層匯報，從而確保該等交易符合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貴公司已實施適當措施確保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從而保障獨立股東及貴公司整體利益，且已遵守進一步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及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價值須受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所涉期間的進一步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的限制；(ii)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的條款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進行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條款進行的年度審閱詳情須載於貴公司後續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財務賬目內。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當中確認(其中包括)其是否已注意到任何事情，致使其相信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並未經董事會批准；(ii)(倘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涉及貴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貴集團的定價政策訂立；及(i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進一步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

倘董事確認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總額超出進一步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或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之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則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要求，吾等認為已制定充足的措施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因而獨立股東之利益將得到保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上文「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一節所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包括進一步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的條款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包括進一步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梁國傑
董事
企業融資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附註：梁先生為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擁有逾15年的企業融資顧問行業經驗。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權益證券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職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 股份數目 ⁽⁷⁾	股權概約 百分比 ⁽⁷⁾⁽⁹⁾
戴堅 ⁽¹⁾	主席、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酌情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687,944,180(L)	24.82%(L)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L)	0.36%(L)
吳立立 ⁽²⁾	執行董事	酌情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365,596,180(L)	13.19%(L)
李沖 ⁽³⁾	執行董事	酌情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114,816,360(L)	4.14%(L)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L)	0.36%(L)
劉千里 ⁽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00,000(L)	0.01%(L)
王慶 ⁽⁵⁾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00,000(L)	0.01%(L)
馬肖風 ⁽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00,000(L)	0.01%(L)

附註：

- (1) 戴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其本身及家庭成員成立DAE Trust，並作為其授予人及保護人。DAE Trust之受託人為TMF (Cayman) Ltd.，其為獨立第三方及DAE Holding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持有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股權之信託控股公司)之唯一股東。此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戴先生10,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令其有權接收10,000,000股股份且可予歸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戴先生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相關授出函指定的歸屬時間表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予以歸屬。
- (2) 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其本身及家庭成員成立WHZ Trust，並作為其授予人及保護人。WHZ Trust之受託人為TMF (Cayman) Ltd.，其為獨立第三方及WHEZ Holding Ltd. (一間持有Bright Stream Holding Limited全部股權之信託控股公司)之唯一股東。
- (3) 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其本身及家庭成員成立The Zhen Family Trust，並作為其授予人及保護人。The Zhen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為TMF (Cayman) Ltd.，其為獨立第三方及Golden Water Management Limited (一間持有LNZ Holding Limited全部股權之信託控股公司)之唯一股東。此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李先生10,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令其有權接收10,000,000股股份且可予歸屬。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開始歸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表決結果公告。
- (4) 劉女士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其2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令其有權接收200,000股可予歸屬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劉女士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相關授出函指定的歸屬時間表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予以歸屬。
- (5) 王博士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其2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令其有權接收200,000股可予歸屬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王博士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相關授出函指定的歸屬時間表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予以歸屬。
- (6) 馬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其2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令其有權接收200,000股可予歸屬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馬先生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相關授出函指定的歸屬時間表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予以歸屬。
- (7)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 (8)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771,194,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2.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租用，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c)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 (d) 概無董事於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及
- (e) 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3. 專家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之資歷：

名稱	資歷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的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載於第17至27頁，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並無：(a)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b)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5.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在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ioo.com.hk)可供查閱：

- (a) 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本附錄所述之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之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舉行結合(a)假座中國廣東廣州天河區黃埔大道西120號高志大廈31樓(郵編：510623)的現場會議；及(b)及網上虛擬會議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事項(無論是否作出修訂)：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a) 本集團批准及確認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修訂年度上限至進一步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彼等認為就落實經重續食物語代理協議(包括進一步經修訂食物語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以及使其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戴堅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決定程序或行政事務相關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獲委任的各受委代表分別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訂明之股東所持有之各自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或證明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為確定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本公司將通過ZOOM網絡直播舉行涉及電子手段的混合模式股東特別大會，允許股東透過互聯網於任何地方以便捷、高效的方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視頻廣播發言、觀看及收聽大會議程或在會議結束後收聽音頻錄播(通過電子郵件請求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熱線(852)2980 1333)。股東將可透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實時視頻廣播並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直播選項亦可擴闊股東特別大會的覆蓋範圍至因擔心於當前新冠肺炎疫情下出席大型活動而不欲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無法親自出席的其他海外股東。
6. 儘管本公司歡迎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通過網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防控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及安全，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標題為「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一節。如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的地點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而需要關閉，股東特別大會將繼續透過網上平台進行。
7. 有意通過ZOOM網絡直播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即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發送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作出登記。通過身份驗證之股東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前接獲一封電子郵件確認函，其中載有加入股東特別大會的鏈接。已註冊ZOOM網絡直播的股東可就擬提交股東特別大會審議的決議案提出問題。為此，所有問題必須在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即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發送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熱線(852)2980 1333。股東不得將URL轉發給非股東且無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其他人士。

倘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是公司)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其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以代表其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在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時，股東(不論個人或是公司)必須於該委任代表表格給予有關投票的具體指示，填妥及簽署的該委任代表表格必須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證明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即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該委任將被視為無效。

如閣下對以上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熱線(852)2980 13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的股東，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達到：
- (1) 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投票；
 - (2)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以閣下名義投票。
- 倘閣下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閣下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9. 如本通告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本為準。